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4.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
- 上海铭大计划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509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3,843,800	3.49%	其他方式取得： 43,843,8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票，是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 原因
上海 铭大 实业 (集 团) 有限 公司	不超过: 25090000 股	不超 过: 2%	竞价交易减 持, 不超过: 25090000 股 大宗交易减 持, 不超过: 25090000 股	2022/9/23~ 2023/3/22	按市场 价格	其他方 式取得 的股份	自身业 务发展 及资金 安排需 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即今世缘, 下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铭大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海铭大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上海铭大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5%; 若上海铭大违反前述承诺减持的, 超过减持上限部分股份的减持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在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后的减持安排, 上海铭大将综合自身投资决策及发行人股价情况等因素的考虑后具体作出;

(3) 上海铭大若将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上述第 2 条承诺的条件下进行减持的,上海铭大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上海铭大未履行前述公告程序的,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2、本次减持数量不超过 2509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铭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